MAY302018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Y-X- 案 日期：2018年5月30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。这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作出所需金额的合格股权投资、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。移民投资者可通过“ 区域中心 ”投资所需资金。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申请指定为此类中心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，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或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其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。具体而言，他认定她未证明她将承受与其股权权益相符的投资损失风险。主任在动议中重申了该认定。我们驳回了上诉，认定她未能根据 8 C.F.R. § 204.6(j)(2) 确立资格，因为她与NCE的安排不符合 8 C.F.R. § 204.6(e) 中规定的“ 投资 ”定义。

根据 Bl 等人诉 Nielsen 等人案（案号 1:18-cv-00429（D.D.C. 2018））中的和解协议，我们现在基于服务动议重新开案上诉，撤回我们之前的决定，并批准该签证申请。

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，通过“ 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”参与促进经济增长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“ 区域中心 ”）。

关于 Y-X- 案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Y-X-, 10# I 727294（AAO 2018年5月30日）